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

承辦人:巡官 高長春

電話:06-9261253 警用2307 傳真:06-9278842 警用

電子信箱:588QU636@phpb. penghu. gov.

受文者: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馬警分四字第1130107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3D010269_113D2004338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分局舉報重機車NEL-9319等1件疑似改裝高噪音行 駛於道路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8日澎警交字第111002307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疑似改裝排氣管高噪音行駛於道路,無法明確查 證該排氣設備是否違法改(變)裝及噪音超標,惠請實施臨 時檢驗及噪音檢測,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寧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舉報似改裝高噪音行駛於 道路一覽表、舉報蒐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: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第四組(均含附件)電2024/19/23文

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

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

los IA n Hn	110 5 10 7 00 -			1000
攔檢日期 攔檢人	113年10月20日 警員廖鴻傑	攔檢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33 號前	
車號 (車主)	NEL-9319 鐘 心 慧	移請機關 (車主)	澎湖監理 處(:	站) 分站
駕駛	才子 宸	有無舉發	有□	無

一、車輛全景相片(含車號)



二、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

